

证券代码：872646

证券简称：中雁石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泮存权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方企业向公司购买铁皮石斛产品，预计发生金额在 10 万元，主要购买方为温州雁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雁斛网络监事吴秀系公司董事泮存权之配偶）、浙江创为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创为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玉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6.32%股份股东邹建青之配偶；）、洪建兴（洪建兴系公司董事洪小琴之兄）。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泮存权、董事洪小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